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劉敏玲(02)85906666轉7138  
電子郵件信箱：md1573@mohw.gov.tw



(704)台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成大醫院神經部

受文者：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理事長暨成功大學醫院失智症中心白明奇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61560276-1.docx)

主旨：檢送106年1月19日「長照2.0失智照護服務規劃及推動」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部呂政務次長寶靜、本部蔡常務次長森田、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賴理事長德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湯秘書長麗玉、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理事長暨成功大學醫院失智症中心白明奇主任、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張秘書長維紘、台灣整合照護學會陳理事長亮恭、台灣整合照護學會童常務理事恒新、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秘書長淑惠、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林主任碧姿、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鄧執行長世雄、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陳副執行長麗華、財團法人雙連安養中心蔡執行長芳文、基督教士林靈糧堂簡主任月娥、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張主任秀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部長陳時中

# 「長照 2.0 失智照護服務規劃及推動」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整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席：蔡常務次長森田

紀錄：劉敏玲

出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室

林部長奏延

衛生福利部部長室

呂政務次長寶靜

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

賴理事長德仁

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

湯秘書長麗玉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

白理事長明奇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

張秘書長維紘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吳秘書長淑惠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林主任碧姿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

童常務理事恒新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鄧執行長世雄

(陳俊佑主任代)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陳副執行長麗華

財團法人雙連安養中心

蔡執行長芳文

(簡明妙主任代)

基督教士林靈糧堂

簡主任月娥

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張主任秀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司長淑鳳

顏專門委員忠漢

社會及家庭署

簡署長慧娟

陳副組長美蕙

楊科長雅嵐

許科員庭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如簡報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立失智照護專業人力培訓制度，如照顧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課綱內容、時數、師資及教育訓練方式等事項，請討論。

決議：

一、失智照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本部將採3階段設計方式規劃培訓課程綱要及內容、師資標準及訓練方式等，並依培訓對象「照顧服務員」及「專業人員」二類進行規劃擬定。

二、有關醫療人員協助失智症診斷教育，因內容涉及醫療診斷事務，且需再邀集相關醫事專業團體共同研議討論，將請醫事司協助辦理。

案由二、失智社區服務發展計畫－「社區失智服務據點」及「社區失智共照中心」，其推動方式、服務內容、經費補助等規劃案，請討論。

決議：本部創新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主要考量(1)失智與失能照護需求不同；(2)台灣缺乏失智專責個管制度；(3)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比例偏低，且極輕度與輕度患者所占人數比例達7成4；且失智共照中心強調以提供個案及照顧者為中心之服務，故本案計畫先行推動試辦。

案由三、有關失智不同程度之個案，應提供之長照服務內容標準，請討論。

決議：有關失智不同程度個案應接受服務內容與標準，請照護司參考與會者相關意見修正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整



## 【附錄】與會代表意見摘要：

### 案由一：

#### 一、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湯秘書長麗玉：

有關失智照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實有必要訂定培訓課程大綱及課程內容，其培訓課程設計與方式，建議另行會議研議訂定。

#### 二、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秘書長淑惠：

(一) 現行失智症培訓課程為多年前訂定，課程內容確實有需要修正調整；另有關日本的「中心方式評估法」及「失智症照護指導員訓練課程」之三階段失智症照護研習課程，有授權台灣培訓失智症照護實務人員，此課程規劃分為照顧者研習、團隊領導研習及指導員研習，每一階段均有職場訓練，且指導員課程因具有實務實習訓練，更可精進指導者照顧技能，建議此三階段課程可納入培訓課程規劃之參考。

(二) 有關失智者照護面，因照顧服務人員只知道被照顧長者診斷為失智症，若能知道造成病人之失智因素，有助於照顧服務人員瞭解並提供即時適切照護服務，故建議醫療診斷書上可註明造成失智者之診斷原因。



(三) 日本目前大力推動失智症全民教育，故除了對專業人員課程訓練規畫外，亦應重視一般民眾對失智症認識教育訓練，建議應強化守護天使相關計畫，對於失智症教育從小學教育推廣著手，讓孩童及早瞭解高齡化社會樣貌與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有助高齡照護服務體系建構。

三、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白理事長明奇：

根據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最近調查目前 CDR=1 之輕度失智症者約 14 萬 9,500 人，然對失智者診斷亦有採俗名或學名呈現，但均統稱失智症；好的失智照護應從診斷開始，而診斷失智症之方法亦均需下工夫，目前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已規劃訓練醫師對失智症診療能力分初階與進階教育培訓辦法，可協助失智症之正確診斷，故建議應提供一套適當方法，教育培訓第一線醫療專業人員對失智症病人之正確診斷。

四、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陳副執行長麗華：

有關失智症培訓教育課程建議區分為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且培訓課程亦應納入實習課程，對於進階課程時數，考量為增進與實務經驗結合，課程時數可增加至 40 小時，並以工作坊方式培訓，有助提升失智培訓之效能。

五、 財團法人雙連安養中心簡主任明妙：



衛福部目前已規劃失智症培訓課程，並區分服務居家或機構等場域之對象培訓，建議未來對於失智症課程培訓規劃，應可考量培訓對象、場域，以及對已接受訓練人員之教育積分認定折抵等規劃。

案由二：

一、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湯秘書長麗玉：

(一) 考量失智與失能照護確實有所不同，支持衛福部所規劃「社區失智服務據點」及「社區失智共照中心」計畫，如此對失智者照護可以提供更佳照護品質與需要；且失智個案併有失能情形，可由 ABC 社區整合照護服務模式協助提供適切服務。另對計畫服務轄區範圍與品質管考運作，建議明確定義與規劃，以利計畫達成預期成效。

(二) 失智共照中心計畫與 ABC 照顧整合計畫均為試辦計畫，建議兩者均先試辦後，視兩者服務對於長照體系成效再論是否整合推動；事實上目前對於僅失智無失能個案，其服務提供常被忽略，且失智無失能個案進入失能服務系統經常很快進入失能狀態，事實上失智個案若受到良好照顧可以延緩失能情況產生，且目前對於失智長者如何引導出來就醫接受服務，往往是最棘手難以處理，失智共照中心政策推



動將可處理協助此部分；對於個案是否於兩計畫中重複服務，因個案均由照顧管理中心管理，透過於登錄系統管理將可以避免。

- (三) 因失能與失智照護服務具差異性，以致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僅提供失智專責服務，失智共照中心服務對象已明顯區隔為失智者，故建議本案計畫試辦推動，未來再檢視兩者計畫成效與整合策略。

## 二、基督教士林靈糧堂簡主任月娥：

- (一) 目前長照 2.0 服務強調整合性照顧服務，因而推動 ABC 計畫，但本案計畫係針對失智者照護，未來與 ABC 照顧模式服務對象其分工整合機制如何運作，以及共照中心服務或 ABC 照顧模式其被照顧者應如何銜接，均應思考；另因個案經常合併失能失智，且整合涵義係以全人照顧概念思維進而規劃，失能及失智又應如何區分照顧，建議應再思考。
- (二) 在資源充足地區，共照中心與 ABC 整合照顧計畫可以分列併存，但在資源不足區域，尤其是偏鄉地區，或許應須考量兩計畫整合擴展功能共同提供服務。

## 三、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賴理事長德仁：

依據過去衛福部研究調查顯示非五都縣市比五都縣市之失智者多，故考量提供失智專責服務與資源發展，失智



共照中心計畫推動對於失智者較可提供良好服務與品質。

四、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秘書長淑惠：

(一) 長照 2.0 服務項目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對失智者家庭而言為最需要提供，目前 ABC 照顧模式之巷弄長照站(C 級)已有提供此服務，為避免資源重複錯置，未來 ABC 照顧模式與失智共照中心服務應如何區隔服務對象，且兩計畫均強調個管機制，建議考量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增加人力，將此兩計畫予以整合推動。

(二) 對於擴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尤其瑞智學堂、互助家庭其對個案家屬因具有相關成效，且目前失智照護資源不足，確實急需佈建資源與推動。本案計畫與 ABC 社區整合計畫於支付標準規劃，是否可趨於一致規範。

五、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白理事長明奇：

失智共照中心強調以病人及照顧者為中心，一般醫院失智個案管理多強調登錄服務，對社區資源連結服務無法發揮效能，然失智共照中心計畫可將此一效能顯現，且目前已有部分縣市已有此運作模式，並具有相當成效；另建議本案計畫應強調管考機制，且對服務據點其屋舍安全性應為管考重點。

六、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陳副執行長麗華：

ABC 照顧社區整合計畫為試辦計畫，且並非 A 級服務單位有能力可勝任失智個案服務，失能與失智照護因具差異性，目前長照服務提供對於失智專區或專責單位之服務對象亦有明確定義，失智共照中心計畫與 ABC 社區整合計畫在服務對象上是可以明確區分，如此不會造成資源服務重覆，且確實協助純失智個案達成可獲得適當服務。

七、社會及家庭署楊科長雅嵐：

有關失智共照中心計畫與 ABC 社區整合計畫其實具有差異性，共照中心係以失智者資源與需求服務為主，並連結相關服務提供，本身沒有提供服務。

八、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組長美蕙：

兩者計畫推動應非僅能擇一辦理，從實務提供者觀點論及，其服務提供存有區域性差異。

九、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陳主任俊佑：

支持推動失智共照中心計畫，惟目前失智資源佈建常受補助機制引導，目前服務據點補助經費為 80 萬元為上限，且計畫要求週一至週五須提供至少 3 小時服務，建議調整提高其經費補助，以利失智服務資源擴展設置；



另對共照中心經費採實支實付，確實可減少部分支出項目，惟建議調高部分支付項目如記者會支付費用。

案由三：

一、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湯秘書長麗玉：

有關提供個案失智照顧服務內容，建議增加緩和照顧，另對獨居長者應有特別需求考量，應另案處理；對極輕度或輕度個案自立生活服務如生活再設計應增加納入或另行處理可再研議。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陳副執行長麗華：

(一) 重度失智者其家庭托顧其應無需求，但對於認知促進則有感官治療需求應納入。

(二) 輕度失智者應有喘息服務需求，但對於極輕度或輕度個案其互助家庭是否有必要可再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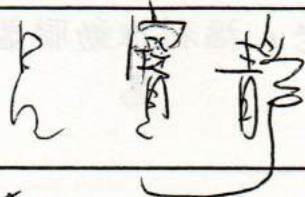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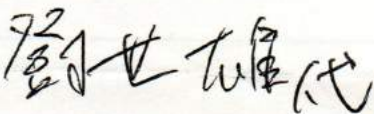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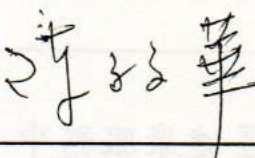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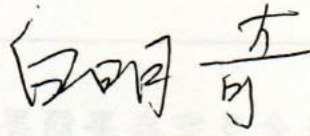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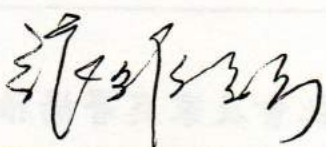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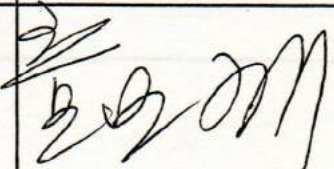
# 召開「長照2.0失智照護服務規劃及推動」討論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6年1月19日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01會議室

三、主席：蔡常務次長森田

四、出席單位：

| 出席單位人員                           | 簽到                                                                                   |
|----------------------------------|--------------------------------------------------------------------------------------|
| 本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    |
| 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賴理事長德仁                |    |
| 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湯秘書長麗玉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鄧執行長世雄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症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陳副執行長麗華       |  |
|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白理事長明奇<br>(成大醫院失智症中心主任) |  |
|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張秘書長維紘<br>(成大醫院精神科醫師)   |  |
|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陳理事長亮恭                   | 請假                                                                                   |
| 台灣整合照護學會童常務理事恒新                  |  |



# 召開「長照2.0失智照護服務規劃及推動」討論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6年1月19日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01會議室

三、主席：蔡常務次長森田

四、出席單位：

|                    |             |
|--------------------|-------------|
|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秘書長淑惠 | 吳淑惠         |
|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林主任碧姿  | 林碧姿         |
| 財團法人雙連安養中心蔡執行長芳文   | 蔡芳文代        |
| 基督教士林靈糧堂簡主任月娥      | 簡月娥         |
| 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張主任秀君  | 張秀君 / 林惠弘   |
| 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        | 簡慧娟 副組長 陳美華 |
| 社會及家庭署楊雅嵐科長        | 楊雅嵐         |
| 社會及家庭署許科員庭芸        | 許庭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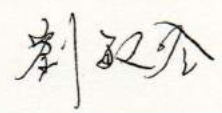
召開「長照2.0失智照護服務規劃及推動」討論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6年1月19日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01會議室

三、主席：蔡常務次長森田

四、出席單位：

|                 |                                                                                     |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司長淑鳳   |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顏專門委員忠漢 |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